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189號
日期：110.4.2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46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報名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110年4月6日台綠協字第1100000012號函辦理。
- 二、請惠予告知相關單位踴躍參加。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採購品管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于慈

電話：02-8667-6671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estrosol@taiwangbc.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綠協字第110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協會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敬請貴單位踴躍參加評選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函訂定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受理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隨函檢送「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各1份，「綠建築作品名單」及相關檔案請至：<http://www.taiwangbc.org.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

理事長 林憲德

臺南市政府 110/04/09



1100455990

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0.01.31 台內建研字第 1008500058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2.05.15 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31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8.02.27 台內建研字第 10808501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推廣普及綠建築，促進節能減碳效益，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之設計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三、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非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非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五）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1. 參選建築物設計理念。
 2. 綠建築設計指標項目達成之效益說明。
 3. 建築物現況照片。

4. 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5. 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小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依下列方式獎勵申請人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綠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二）綠建築榮譽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十、優良綠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十二件。

附件一：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

申請人	(共同具名申請，得分別填列)	(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參選建築物名稱		
參選建築物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參選建築物名稱		
座 落 地 址		
建 築 類 型		
建築物之設計 建 築 師		各項如非 1 人者，得分 別填列。
專業工業技師		
起 造 人		
管 理 單 位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1.綠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 2.綠建築標章之評估版本： ☐2005 年更新版 ☐2007 年更新版 ☐2009 年更新版 ☐2012 年基本型 ☐2012 年廠房類 ☐2012 年住宿類 ☐2012 年社區類 ☐2012 年舊建築改善類 ☐2015 年基本型 ☐2015 年廠房類 ☐2015 年住宿類 ☐2015 年社區類 ☐2015 年舊建築改善類 ☐____年_____ 3.綠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4.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本案如獲獎，是否願意納入本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示範基地？ ☐是 ☐否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非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非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錄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申請人每人皆需簽署)

- (一) 本人參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計畫名稱)」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所完成之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本人如有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得無償利用該資料，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正當目的之使用。
- (二) 本人擔保上述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須填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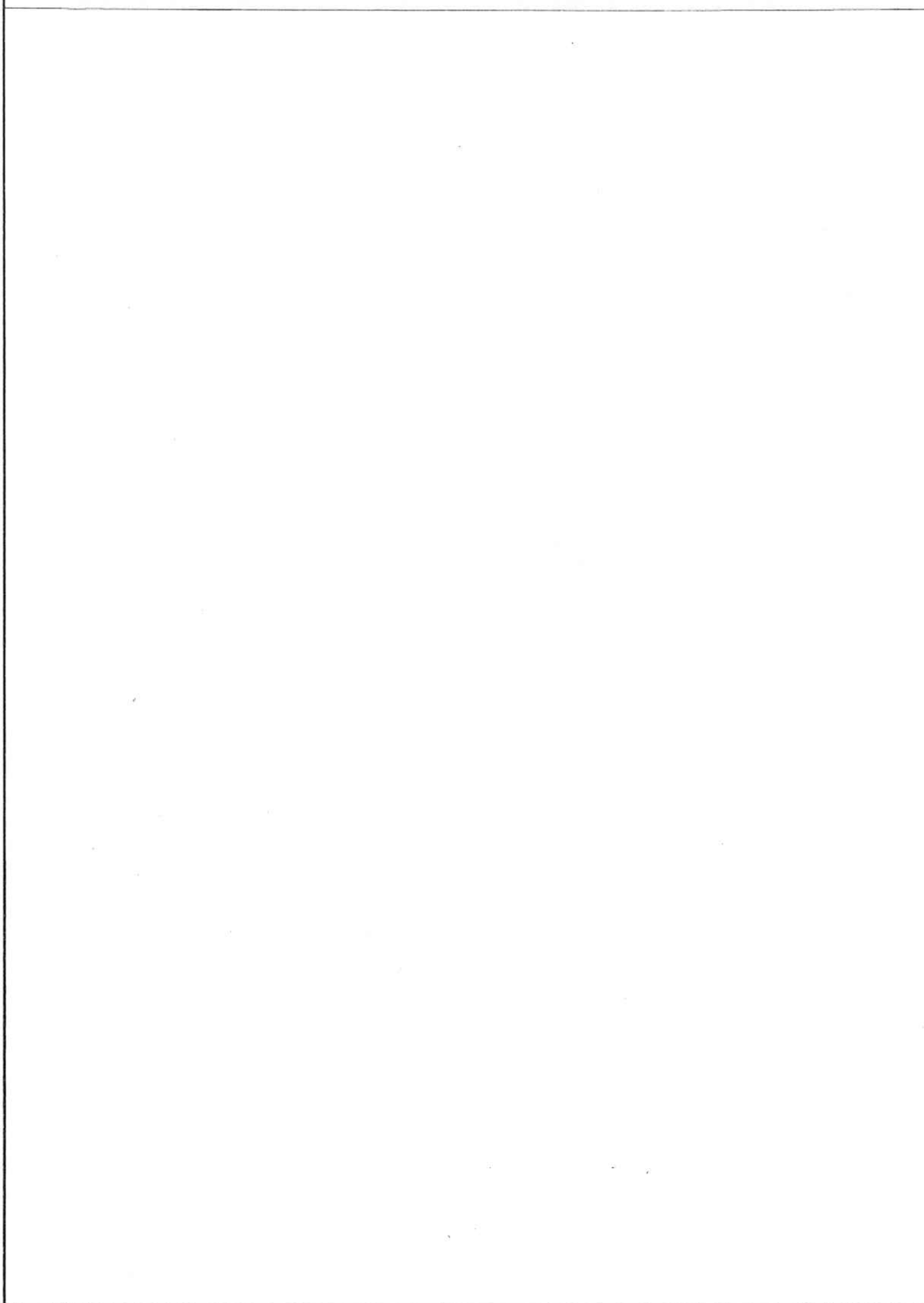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

(一)參選建築物設計理念

(二)綠建築設計指標項目達成之效益說明

(三)建築物現況照片



(四)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五)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